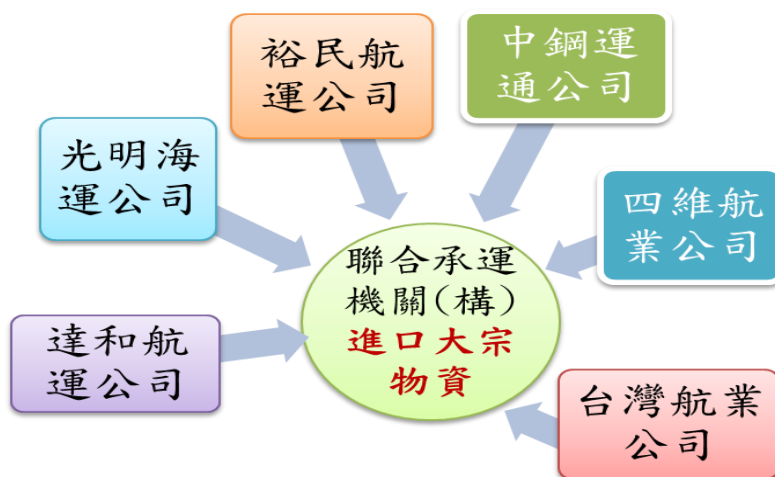


光明海運(股)公司等 11 家國輪業者申請聯合承運機關(構)  
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延展許可案(圖)

參與事業	光明海運(股)公司、裕民航運(股)公司、中鋼運通(股)公司、達和航運(股)公司、台灣航業(股)公司、四維航業(股)公司、陽明海運(股)公司、長榮海運(股)公司、萬海航運(股)公司、協榮航業(股)公司、德翔海運(股)公司
聯合行為態樣	為加強貿易效能，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(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規定)。
申請延展期限	5年(111年9月29日至116年9月28日)

散裝國輪業者



雜貨國輪業者

